

# 《海口市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调整完善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海口市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调整完善

采购人: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编号: SZZB-19H104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九月

##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一、总 则.....	4
1、总说明.....	4
2、其他说明.....	4
二、招标文件.....	4
3、招标文件的组成.....	4
4、招标文件的澄清.....	5
5、招标文件的修改.....	5
三、投标文件.....	5
6、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5
7、投标文件的组成.....	5
8、投标报价.....	5
9、投标货币.....	6
10、投标有效期.....	6
11、投标保证金.....	6
12、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6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6
14、投标文件的提交及补充修改、撤回.....	7
四、开标与评标.....	7
15、开标.....	7
16、评标.....	7
17、定标.....	8
18、评标过程的保密.....	8
19、投标文件的澄清.....	8
20、错误的修正.....	8
21、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9
22、合同授予标准.....	9
23、中标通知书.....	9
24、重新招标.....	9
25、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	9
26、注意事项.....	10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2
第四章 技术咨询合同.....	14
第五章 规划设计规范.....	14
第六章 评标标准及办法.....	21
一、基本要求:.....	21
二、资格性审查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表.....	22
三、符合性审查标准.....	23

符合性审查表.....	23
四、评标标准.....	24
五、详细评审.....	24
六、价格评审.....	2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参 考 目 录 .....	29
1、资格性文件.....	30
1.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0
1.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有效证明材料.....	31
1.3、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及相关网页证明.....	32
1.4、其他资格性文件（如有）.....	33
2. 符合性文件.....	34
2.1、投标声明函.....	34
2.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5
2.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2.4、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7
2.5、其他符合性文件（如有）.....	38
3. 价格部分.....	39
3.1、投标报价函.....	39
4. 技术部分.....	40
4.1、技术响应承诺.....	40
4.2、其他技术证明材料.....	41
5. 其他部分（选择性提供）.....	42
5.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42
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6、其他资料.....	44
6.1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44
6.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45
6.3 拟派本项目主要设计人员情况表.....	46
6.4 2016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的相关项目情况表.....	47
6.5 2016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的相关项目获奖情况表.....	48
7、规划方案.....	49
格式自拟.....	4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就《海口市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调整完善（采购编号：SZZB-19H104）项目所需相关服务，组织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国内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 1、采购编号：SZZB-19H104

## 2、项目简介：

- 2.1 项目名称：《海口市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调整完善
- 2.2 项目地点：海口市。
- 2.3 工作内容：具体工作内容详见第三章项目说明书。
- 2.4 计划服务期限：360 日历天。
- 2.5 采购预算：4900000.00 元，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相关证照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 2018 年度经审计公司审计的财务报告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及以上资质（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书加盖公章复印件）；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备注册规划师资格；（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证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 2019 年 6-8 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按企业注册时间实际缴纳提供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3.6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资格。

## 4、投标程序及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4.1 查看采购公告及下载采购文件。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haikou.gov.cn>) 网站首页, 选择“交易公告”专栏查看采购公告, 免费下载项目采购文件。

4.2 市场主体登记。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 进入“登录区 → 投标人/供应商”专栏, 按照要求登记信息, 已经在海南省或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过的, 无须再登记。

4.3 投标申请并获取保证金账号。提交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后, 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 进入交易系统选择“我要投标”, 提交项目投标申请, 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申请同时获取保证金账号者, 视同放弃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4.4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19 年 9 月 11 日 00:00 时至 2019 年 9 月 18 日 24:00 时。

## 5、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9 年 10 月 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时间：2019 年 10 月 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3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 28 号建安大厦副楼 315 会议室）（详见会议室门前标识），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5.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5.5 投标文件递交的要求：（1）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的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录光盘密封，随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2）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5.6 如投标人确定参加投标，则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缴纳报名及文件费 300.00 元，未按时缴纳此费用的投标人，不接受其投标文件。

## 6、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6.1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和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aikou.gov.cn>）。

6.2 采购文件下载网址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aikou.gov.cn>）。

6.3 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 7、公告期限及确认投标获取保证金账户期限

本项目采购公告及确认投标获取保证金账户期限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自：2019 年 9 月 11 日 00:00 时至：2019 年 9 月 18 日 24: 00 时止。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 9、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人地址：海口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15 栋南楼三楼

采购项目联系人：翁工

联系电话：0898-68724397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城西横路 9-1 号 2 楼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898-66226196

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0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海口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15 栋南楼三楼 联系人：翁工 电话：0898-68724397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城西横路 9-1 号 2 楼 联系人：张工 电话：0898-66226196
3	项目名称、规划范围	<b>项目名称：</b> 《海口市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调整完善 <b>规划范围：</b>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是对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海口市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进行局部优化，规划范围为海口市市域。
4	规划地点	海口市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计划服务期	360 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具创新性、示范性。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相关证照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及以上资质（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书加盖公章复印件）；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备注册规划师资格；（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证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投标人）须提供 2019 年 6-8 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按企业注册时间实际缴纳提供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投标人（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10 日前
15	分包	不允许
16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5 日前
17	投标截止时间	<b>2019 年 10 月 8 日 09 时 30 分</b>
18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19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20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2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98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转账。</p> <p>采用转账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投标申请并获取保证金账号。提交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后，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主页，进入交易系统选择“我要投标”，提交项目投标申请，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申请同时获取保证金账号者，视同放弃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p> <p>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划入指定账户（按保证金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投标保证金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p>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益人写采购单位；</li> <li>2、所有保函随着采购结果公告一起挂网公示；</li> <li>3、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保函原件的保管和存档；</li> <li>4、保函的退还：未中标投标人出具授权委托书可在中标公告（通知书）发布后到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601 室领取保函原件；中标投标人出具授权委托书可在合同公告发布后到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601 室领取保函原件。</li> </ol> <p>银行保函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p>
2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开展的类似项目
2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
26	签字或盖章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须加盖骑缝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7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 <u>1</u> 份，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复印件。

28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 在 2019 年 10 月 8 日 09:30 时前不得开启
2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建安大厦副楼315会议室)（详见会议室门前标识），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0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32	开标程序	按招标文件要求。
3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4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
3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3</u> 名。
36	履约担保	不要求
37	投标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38	采购预算	人民币：4900000.00 元。投标报价范围： <u>4900000.00</u> 元（不含）以下。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 一、总 则

### 1、总说明

1.1 项目名称：《海口市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调整完善。

1.2 规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1.3 质量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 2、其他说明

#### 2.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根据国家标准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国家收费标准向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支付。

2.3 本次规划编制项目招标中，所有应标单位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在评审后均不退回。

2.4 凡参加本次规划招标活动的应标单位均被视为承认本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本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招标文件。如应标设计单位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深度等方面的相关要求，将被确认为无效文件，被视为无效文件将不提交评审。

## 二、招 标 文 件

### 3、招标文件的组成

3.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技术咨询合同

第五章、规划设计规范

第六章、评标标准及办法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 2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 4、招标文件的澄清

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4.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5、招标文件的修改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5.2 招标文件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 三、投标文件

#### 6、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6.1 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使用中文。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有权威翻译机构核准的中文译文。解释投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6.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投标文件的组成

- 1)、资格性文件
- 2)、符合性文件
- 3)、价格部分
- 4)、技术部分
- 5)、其他部分（选择性提供）
- 6)、其他资料
- 7)、规划方案

#### 8、投标报价

8.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

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8.2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含完成该本项目规划工作所发生的工作费用及税金。

## 9、投标货币

本项目统一使用人民币报价。

## 10、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间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0.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遇特殊情况，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1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11、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1.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1.3 如有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1.3.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11.3.2 因中标人的过错而未能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

## 12、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2.1 纸制版投标文件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壹份；

12.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装订成册，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2.3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盖章、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必须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须加盖骑缝章。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2.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密封，并在密封袋正面右上角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密封袋正面右上角注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13.2 封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的名称（加盖单位公章），要求写明的其余内容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规定；

13.3 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13.4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3.5 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招标人概不负责。

#### **14、投标文件的提交及补充修改、撤回**

14.1 投标文件的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29 项规定。

14.2 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14.3 投标文件必须由专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交，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4.4 在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5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同样按照投标文件送交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清楚的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4.6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4.7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四、开标与评标**

#### **15、开标**

15.1 招标人将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1 条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下公开举行开标会议，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

15.2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专家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 条。

15.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应携带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身份。

15.4 按规定提交了“撤回通知”和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及时退给投标人。

15.5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15.6 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或监督单位检查，并当众公布检验结果。

15.7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如规划工期，规划质量等），并记录在案；

15.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6、评标**

当投标文件或者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评审：

（1）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

(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16.1 初步评审

##### 16.1.1 资格评审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资格评审标准见第六章评标标准及办法。

##### 16.1.2 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

符合资格评审要求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其进行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评审标准见第六章评标标准及办法。

#### 16.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已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按第六章评标标准及办法详细评审表中的规定进行评分。

### 17、定标

#### 17.1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和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标结果从高到低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前3名候选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 18、评标过程的保密

18.1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18.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与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整个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9、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投标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 20、错误的修正

20.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0.1.1 当数字与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为准。

20.1.2 总价和单价不相符时，评标时以总价为准，合同签订时以低者为准。

20.2 任何由于此类错误所引起的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 21、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仅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结束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五、合同的授予

### 22、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本次招标所确定的中标人。

### 23、中标通知书

2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3.3 中标通知书将是技术咨询合同的组成部分。

## 六、重新招标

### 24、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七、其他说明

### 25、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 25.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须提供其他企业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小微企业（供应商）是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该企

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5.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25.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5.2.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5.2.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5.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26、注意事项

26.1 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列明标的物的技术要求是采购人基于实际工作需要而提出的基本需求，如果有专利、商标、品牌、规格型号等信息的，仅起技术说明、参考作用，

不具有任何限制型，投标产品响应其指标性能要求即可。

26.2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招标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26.3 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海口市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于 2016 年 12 月获海南省加快推进“多规合一”领导小组第 13 次会议和六届海南省政府第 7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8 年 4 月 13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 30 周年大会上宣布党中央决定支持海南全岛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2018 年 4 月 14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12 号），明确在海南岛全岛建设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为深入推进“多规合一”改革，完善总体规划成果，按照省政府工作部署，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组织开展《海口市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调整完善工作，以适应新时期新形势的要求。

### 二、项目范围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是对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海口市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进行局部优化，规划范围为海口市市域。

### 三、工作内容及要求

结合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港）建设的新形势，按照省主管部门下达的《市县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指导意见》（琼规管函〔2018〕273 号）文件要求，结合海口市规划建设动态，完成《海口市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的调整完善工作，完善规划成果，并编制规划文本、规划调整完善方案和规划数据库，具体工作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从战略上提出符合定位、目标的城市空间结构和功能板块布局；
- 2、基础资料汇集、整理、分析，找出存在问题；
- 3、梳理各类问题提出解决思路；
- 4、配合相关主管部门校核优化生态保护红线、校核调整基本农田与一般耕地布局、校核调整林地布局；
- 5、优化调整开发边界；
- 6、核查开发边界外已建房屋图斑；
- 7、对建设项目提出局部调整方案；
- 8、结合江东新区规划方案，调整海口总体规划用地布局，纳入“一张蓝图”数据库；
- 9、编制《海口市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调整方案和修改文本；

- 10、修改数据库成果；
- 11、与各方沟通协调，并就方案与成果进行汇报。

#### 四、验收标准和要求

- 1、服务标准：符合采购人技术要求；
- 2、安全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 3、验收方法及标准：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人其他要求，以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 4、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实施。
- 5、合同的实质性条款：按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实施。

#### 五、其他：

- 1、采购预算：490.00万元。
- 2、计划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60 天。
-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具创新性、示范性。
- 4、项目地点：海口市。
- 5、付款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七日内付合同总价的 20%；  
第二期：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成果后七日内付合同总价的 30%；  
第三期：规划成果经省市主管部门审议，乙方按意见修改完善并向甲方提交中期成果后七日内付合同总价的 30%；  
第四期：规划成果经市政府审议通过后七日内付合同总价的 15%；  
第五期：规划成果经省政府批复并由相关主管部门完成规划验收后七日内付合同总价的 5%。

## 第四章 技术咨询合同

### 《海口市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调整完善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承接方（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_\_\_\_\_工作，并支付规划设计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作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编制要求

1.1 技术概况及目标：

1.2 技术要求及服务方式

1.2.1 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现状基础资料，乙方在此基础上进行现场踏勘、访谈、资料分析；

1.2.2 甲方主持召开各阶段协调会，乙方派总规划师（或副总、高级工程师）

及相关技术人员参加。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 5 日内向甲方提交工作计划书。工作计划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各阶段工作时间，人员安排、工作内容，阶段性方案等。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经费方式

3.1 项目总收费

项目总费用：\_\_\_\_\_人民币。

3.2 支付时间及额度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万元)	备注
第一期	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20%		此笔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将抵作设计费。
第二期	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成果后七日内	30%		
第三期	规划成果经省市主管部门审议，乙方按意见修改完善并向甲方提交中期成果后七日内	30%		
第四期	规划成果经市政府审议通过后七日内	15%		
第五期	规划成果经省政府批复并由相关主管部门完成规划验收后七日内	5%		

备注：以上规划设计费用含调研、资料收集、成果打印、差旅、专家咨询、评审会务等费用及各项税费。

**第四条**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收款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地 址：\_\_\_\_\_

账 号：\_\_\_\_\_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规划成果的要求

提交成果（包括过程方案及最终成果）的内容、数量及时间按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求执行，提交地点为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第六条 规划成果认定及验收方式**

甲方组织对过程方案及图纸、数据库内容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进行审查，通过审查即视为验收，即为有效方案。

##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规划设计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属，按下列方式处理：**

7.1 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甲方使用和享受专利权有关利益，甲方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对乙方进行奖励。

7.2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归属特别约定如下：本成果署名权归属乙方所有，版权归甲方所有。

7.3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之前，自行将设计成果转让第三人或应用于其它项目。

7.4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规划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按本合同，在规定的时间内协助乙方搜集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范进行设计。

8.2 收集基础资料及文件如超时限 15 天以内，乙方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收集基础资料及文件如超时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8.4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

支付相应设计费。

8.5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6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乙方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8.7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8.8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8.9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要求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10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错误负责无条件修改或补充，提交的设计文件不得延误。

8.11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

8.12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8.13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技术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文件、其它规划设计单位的方案，

只能作为编制本规划使用，不得扩散或作为他用，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做好保密工作。甲方根据合同付清规划设计费用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规划设计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联系与沟通责任，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因发生不可抗力和技术风险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可能，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应另外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技术基础资料；
- 2、技术标准和规范：国家、省相关的法律、法规。

第十五条 各阶段会议纪要及图纸的调整意见、阶段性图纸确认单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公司(盖章):

经办人:

2019年 月 日



## 第五章 规划设计规范

本次规划编制应符合《城乡规划法》和《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的相关法规和技术要求，规划编制应符合法定城镇体系规划的技术要求，同时根据项目创新和委托方规划管理的需要，进行规范的法定成果编制，同时还应符合国家、省、市颁发的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及有关规定。

# 第六章 评标标准及办法

## 一、基本要求：

（一）资格审查或评标内容凡涉及到提供针对本项目授权书的，均须以原件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二）资格审查及评标内容中涉及到提供合同、资质证书或认证等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清晰可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要求提供原件的均需提供原件备查。如有与原件不一致的，无论是在评标过程中乃至中标后，其投标将以无效投标或取消中标资格论处。

（三）凡小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依照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七条：其他说明的第 25 条相关规定执行。

## 二、资格性审查标准

要求：

1、审查表中所列内容全部审查意见为“合格”，方视为“合格”，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将视为审查不合格。

2、在审查意见汇总的过程中，如存在不同审查意见，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得出结论。

3、本表格“审查意见”栏默认“√”视为合格标示，“×”视为不合格标示。

##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1) 投标人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及以上资质；(请提供资质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2) 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备注册规划师资格；(请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证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请提供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 2019 年 6-8 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按企业注册时间实际缴纳提供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无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原件；）	
6	信用查询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以上材料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招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如出现漏项和不符合项情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认定为不合格投标人。

### 三、符合性审查标准

要求：

1、审查表中所列内容全部审查意见为“合格”，方视为“合格”，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将视为审查不合格。

2、在审查意见汇总的过程中，如存在不同审查意见，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3、本表格“审查意见”栏默认“√”视为合格标示，“×”视为不合格标示。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1	投标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提供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合法有效即可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合法有效 足额、按时	
5	交纳投标保证金及投标的单位名称	一致	
6	投标报价	1. 低于预算控制价的均为有效报价； 2. 报价唯一，且是合理的；	
7	服务期及质量要求的响应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是否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无效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	
10	是否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情形	不存在	
11	是否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况	不存在	

说明：以上材料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招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如出现漏项和不符合项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为投标无效。

## 四、评标标准

(一) 评标方法及评标结果排列顺序规定如下。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标结果从高到低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前 3 名候选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 五、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技术、商务响应表中各项要求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打分（技术商务评分各单项因素及其所占权重详见附表）；

3. 价格评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必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 94% 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6% 后计算）。

## 六、价格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投标处理；

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 (3)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90%	10%

## 技术、商务评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1	项目团队 (10分)	项目负责人(2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规划类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证及社保证明加盖公章复印件,评审时提供相关原件核验,无原件不得分。	2	
		主要规划人员(8分): 拟派于本项目的规划人员:具备规划类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的,每一名得2分,满分8分。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证或注册证及社保证明加盖公章复印件,评审时提供相关原件核验,无原件不得分。	8	
2	业绩 (10分)	投标人2016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同类业绩(空间类总体规划)的得10分。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评审时提供合同原件核验,无原件不得分。	10	
3	获奖 (10分)	投标人2016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城市规划类)的,每项得5分,满分10分。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请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评审时提供相关原件核验,无原件不得分,获奖时间以相关证书的颁发的日期为准。	10	
4	信誉 (4分)	(1)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政府行政部门颁发的“AAA”资信等级证书的得2分; (2)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请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评审时提供原件核验,无原件不得分	4	
3	工作计划和质量管理措施 (6分)	请各评委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作出的工作计划安排,质量管理措施及后续服务承诺进行综合比较: (1)工作计划安排合理可行得2分; (2)质量管理措施合理可行得2分; (3)后续服务承诺合理可行得2分。 方案最优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漏、欠合理、欠可行性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6	
4	规划方案 (50分)	根据各投标人编制的规划方案进行综合评比打分: 1.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及相关政策的解读与理解程度、针对性及准确性进行综合比较; 方案最优的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漏、欠合理、欠可行性的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 2.根据投标人对海口市发展现状、规划情况及存在问题的了解和认识进行综合比较; 方案最优的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漏、欠合理、欠可行性的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 3.根据投标人的工作思路、方法、技术路线和任务分解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	50	

		<p>(1) 技术路线思考全面、逻辑清晰得 10 分；</p> <p>(2) 工作方法贴合实际、合理可行得 10 分；</p> <p>(3) 对本项目工作重点的理解和把握精准，任务分解合理可行，规划具体构思具有合理性，可行性的得 10 分；方案最优的得 3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漏、欠合理、欠可行性的扣 3 分，直至扣完为止。</p>		
5	价格分 (1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10	
	合计		100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参 考 目 录

- 1、资格性文件
- 2、符合性文件
- 3、价格部分
- 4、技术部分
- 5、其他部分（选择性提供）
- 6、其他资料
- 7、规划方案

# 1、资格性文件

## 1.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月\_\_日发布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见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是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附：

1、提供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2、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及以上资质（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书加盖公章复印件）；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备注册规划师资格；（请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证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3、提供 2019 年 6-8 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按企业注册时间实际缴纳提供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证明材料均加盖公章，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2019 年    月    日

## 1.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 有效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 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 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 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1.3、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及相关网页证明

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企业）信用情况，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我公司（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招标人有权对函件内容及网页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有造假或者情况不一致，将作不合格投标人处理。

特此承诺！

附：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2019年 月 日

#### 1.4、其他资格性文件（如有）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性文件，格式自定。



## 2.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2019年 月 日



## 2.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采购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2019年  月  日

## 2.4、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5、其他符合性文件（如有）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供其他符合性文件，格式自定。

### 3. 价格部分

#### 3.1、投标报价函

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我方同意响应招标文件，承担该项目的规划编制工作，所递交的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以下表为准：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计划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资格证书编号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	完全认同		
投标人确认：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是否小微型企业产品：	是（ ）；否（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	是（ ）；否（ ）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	是（ ）；否（ ）		
注：1. 本报价一览表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本报价函须与投标文件一起装订密封。 2. 本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3. 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本投标人自愿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按招标文件及设计合同、建设规划要求、设计技术规范完成设计任务，质量要求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查要求，按时向采购人提交设计成果。

本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 \_\_\_日历天，在此期间本投标人的投标如中标，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2019年 月 日

注：是否小微型企业栏、是否监狱企业栏及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如是须按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如是小微型企业，须提供如是中小企业声明函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官网上“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http://xwqy.gsxt.gov.cn/>）；

（2）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如是监狱企业，则须提供省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4. 技术部分

### 4.1、技术响应承诺

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我方同意响应招标文件，承担该项目的规划编制工作，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我方已完全了解本项目需求，并表示对该项目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完全响应。

我方承诺：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招标人的项目要求提供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提供用户所需的所有成果文件，并完成相关所有服务工作。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9 年 月 日

## 4.2、其他技术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供其他技术说明材料，格式自定。

## 5. 其他部分（选择性提供）

### 5.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投标人为非中小微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6.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 担任职务	
证书名称及编号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经 历					
年 月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业主单位	备 注	







## 7、规划方案

格式自拟